

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登记业务收费指南

一、收费对象

在北京股权交易中心（以下称本中心）进行财产份额登记的有限合伙企业主体及相关业务申请人。

二、收费项目

初始登记费、查询费、非交易过户费、资金结算手续费、质押登记费（本中心在收到费用后将及时向缴费主体提供发票）。

三、费用标准

具体费用标准详见附件。

四、其他

本指南所述各项费用以人民币结算。

本指南规定的收费标准中，“以下”、“以上”包含本数，“低于”、“超过”不包含本数。

本指南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办理。

本指南由本中心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本指南自印发之日起试行。

附件：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登记业务收费标准

收费项目	收费标准	收费方式	服务内容	收费对象
初始登记费	按初始登记时的财产份额数量的 0.5‰收取，每笔最低 1 万元： 合伙人数量 10 人（含）以下，最高收费 5 万元； 合伙人数量超过 10 人且 30 人（含）以下的，最高收费 10 万元； 合伙人数量超过 30 人且 50 人（含）以下，最高收费 15 万元；	一次性收取	财产份额登记、合伙人账户管理、信息披露等。	有限合伙企业
查询费	合伙人名册查询，100 元/份。 档案查询，100 元/卷。（以业务办理日期为准）	一次性收取	合伙人名册查询、登记存管业务档案查询。	有限合伙企业
非交易过户费	按单笔非交易过户财产份额数量的 0.5‰逐笔收取。 （注：每笔最低 5000 元，最高 10 万元）	一次性收取	财产份额协议转让、继承过户、财产分割等变更登记。	转让方
质押登记费	按出质的财产份额数量的 0.5‰收取： （注：于办理出质登记时收取，份额解除质押不再收取。 每笔最低 5000 元，最高 10 万元）	一次性收取	财产份额出质登记、份额解除质押等。	出质人

注：1.“以下”、“以上”包含本数，“低于”、“超过”不包含本数。2.上述收费一览表中列示的本中心业务收费标准均包含增值税。3.关于特殊行业或特殊事项本中心另有规定的，适用其规定。